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曹睿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207元，及其中221,234元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，按年息4.5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5.412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80,992元，及其中275,120元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，按年息4.2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5.136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